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7号文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9,347,1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09,347.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290,652.73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4日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04号)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名名称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计划
1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104,254	45,000	3.5年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13,729.06	——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油气开采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经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1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周期调整为 4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进展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1)	项目累计投入总额(2)	项目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19,393.22	19,393.22	9,799.11	50.53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营运资金	13,729.07	19,393.22	13,729.07	100%	——

三、本次调整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述项目的投资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四、本次调整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

本次项目进度调整的原因主要是：项目规划调整需要重新报批并重新设计，时间相对较长，影响了项目进度；石油价格缓步回升，市场开始好转，但海洋油气方面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落地较慢，公司主动的降低了项目投资进度，积极控制投资风险。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市场情况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